

中国会计年鉴 2014

ACCOUNTING YEARBOOK OF CHINA

ACCOUNTING YEARBOOK OF CHINA

第二部分

国家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FINANCE AND ACCOUNTING

中国财政杂志社



中国财政杂志社

会计管理工作

2013年,会计管理工作在法制化规范化、会计准则制度建设、内控规范建设与实施、会计信息化建设、会计人才培养、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管理会计研究、会计国际交流等领域取得了新的成绩。

一、会计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加强基层会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级以下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工作(包括市、县、区等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工作),提高基层会计管理水平,在充分征求各省、市、县会计管理机构和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充分调动基层会计管理机构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基层会计管理水平,推动基层会计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推动《会计法》修订工作。制定《财政部〈会计法〉修订工作方案》,成立《会计法》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专家咨询组,明确《会计法》修订工作计划安排,并推动将修改《会计法》列入财政部和国务院法制办立法计划。承担财政部干教中心《〈会计法〉修订相关问题研究》课题研究,撰写了相关研究报告,论证分析了近年来《会计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成因,了解掌握国外其他典型国家会计法律制度体系及其启示,提出完善《会计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三)开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普查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代理记账机构普查工作,撰写了《我国代理记账行业发展情况报告——基于财政部首次开展的全国代理记账机构普查分析》,分析了我国代理记账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有关政策建议;赴北京、上海、江苏、广东、湖北、云南、深圳等地区进行深入调研,完成了《我国代理记账行业发展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四)扩大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范围。联合国家档案局、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在中国人保财险集团开展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了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试点范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的要求,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组织开展电子发票及电子会计档案综合试点工作。

二、会计准则体系完善、实施与国际趋同等效工作成效显著

(一)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研究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体例。对企业会计准则作进一步修订完善,完成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

项新制定准则和金融工具列报、财务报表列报、长期股权投资、合并财务报表、职工薪酬五项修订准则的公开征求意见及修改工作,并基本完成相应准则的应用指南。

(二)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平稳有效实施。持续关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创新性地开展实施工作,起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形成非上市大中型企业2012年年报分析报告,开展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调研,推动小企业会计准则有效贯彻实施,制定印发《关于小微企业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的会计处理规定》,及时解决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会计问题,确保小企业充分享受税收优惠。

(三)做好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的发布和培训工作。加强企业产品成本核算,保证产品成本信息真实、完整,促进企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发布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编写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讲解》,对全国财政系统和中央企业开展制度培训。

(四)会计准则趋同等效和会计对外交流与合作迈上新台阶。做好与香港会计准则等效后续工作;全面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做好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意见反馈工作,顺利推荐我国会计专家参加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教育咨询小组及全球财务报表编制者论坛,成功加入会计准则咨询论坛并积极参加相关会议,继续承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联络办公室工作;参加机制性国际交流活动,参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会议、新兴经济体工作组会议、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会议、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联合国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议等技术性会议,顺利完成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主席和国际财务报告基金会受托人主席拜访财政部领导等工作。

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事业单位会计改革不断深入

(一)全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工作。组织召开“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动员视频会”,就2014年1月1日起全面贯彻实施单位内控规范作出动员和部署;举办了单位内控规范全国师资培训班,为2014年正式实施单位内控规范奠定了良好基础;编写了培训教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讲座》,对单位内控规范分专题进行了系统的解读;积极指导推动中央各部门及各地开展单位内控规范培训和试点工作,截至2013年底,地方已有2.3万人参加了财政部门组织的单位内控规

范培训。

(二)完成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4项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修订工作。为配合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修订,促进事业单位的改革与发展,启动了高等学校、中小学校、科学事业单位、彩票机构等行业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修订工作。

(三)积极开展新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工作。制定印发了《关于贯彻实施<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和《新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并积极开展新会计准则制度的宣传工作;举办全国师资培训班,并指导各地开展“全覆盖”、“一竿子插到底”的培训,积极做好对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衔接的指导、监督工作;加强对新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分析执行情况和效果,及时应对和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四)推进政府会计改革研究。围绕政府会计改革思路、方案、职责、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等议题,研究起草多份研究报告并报财政部领导;考察调研美国、加拿大政府会计建设情况,就两国政府会计与预算会计关系、政府会计准则建设、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等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形成有关两国政府会计情况的研究报告;开展《政府会计准则研究——概念框架与债务信息披露》课题研究。

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工作扎实推进

(一)组织开展全国企业内部控制知识竞赛。联合证监会会计部、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局、中注协等单位举办了2013年全国企业内部控制知识竞赛。全国广大会计从业人员和其他社会人员参赛,有210万人参加了竞赛,其中近116万参赛者登录竞赛网站参加了网络答题;94万参赛者通过《中国会计报》、《财务与会计》等报刊杂志参加了书面答题,促进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贯彻实施。

(二)发布2012年我国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分析报告。开展了对2012年纳入实施范围的853家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自愿实施上市公司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的分析工作,发布了相关分析报告,总结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发布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若干对策建议,受到资本市场的密切关注。

(三)研究制定石油石化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联合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研究石油石化行业内部控制问题,在借鉴和吸收3家石油石化企业内控管理成果和具体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广泛征求石油石化行业内部及社会各界意见,制定发布了我国第一部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石油石化行业内部控制操作指南》,指导石油石化行业企业开展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评价与改进工作。

(四)规范上市公司内控评价报告格式。针对有些上市公司在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过程中存在的内控评价报告内容与格式不统一、内控缺陷标准和缺陷认定不恰当、评价结论不客观等问题,联合证监会会计部共同制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年

度内控评价报告,提高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推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效实施。

(五)研究解决金融行业内控问题。开展金融行业内控专题研究,撰写了财政专报——《从光大证券乌龙指事件看我国金融行业内部控制》,积极与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沟通协调,为建立统一的金融行业内控规范打好了基础。

(六)加强内部控制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与美国、加拿大内部控制规范制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就两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形成相关研究报告。密切跟踪COSO内部控制新框架的发布与实施情况,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开展对新框架的前期研究、翻译工作,为国内广大内控理论研究者、实务工作者提供重要参考。

五、XBRL及会计信息化工作取得长足进展

(一)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稳中有进。联合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保监会和国家标准委发布了《关于做好2013年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继续在大型中央企业(14家)、商业银行(18家)、保险公司(5家)和地方国有企业(169家)中实施通用分类标准,实施范围进一步扩大到部分央企,并且此部分央企已逐步实现嵌入式报送。个别企业开展将XBRL应用于企业内部管理的试点。修订发布了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组织了对地方实施企业的专门培训,开发了XBRL格式财务数据收集和校验系统,有力地促进了通用分类标准的平稳实施。

(二)推动监管部门应用XBRL取得新突破。积极推动国务院国资委启动XBRL应用项目,联合制定央企财务监管报表扩展分类标准,为下一步国资委推动央企执行通用分类标准奠定基础;开展通用分类标准财务报告披露模板与证券监管信息披露模板对标工作;与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合作,探索在各监管部门要求相关金融机构和企业报送财务报告的工作中引入XBRL报送。

(三)XBRL应用的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加强。会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软件认证工作的实施意见》,逐步建立XBRL技术规范国家标准认证机制;启动财政部XBRL应用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分类标准的制定、维护,XBRL财务报告的在线报送、校验、存储、利用等提供完善的软硬件支撑;积极引导和支持有关科研院所建立会计信息化相关研究中心和实验室,探索建立XBRL及会计信息化相关研究长效机制。

(四)制定发布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为推动企业会计信息化,节约社会资源,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规范信息化环境下的会计工作,在面向社会及财政部内相关司局征求意见,并与国家档案局深入沟通和联合调研的基础上,发布了《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五)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一等奖。经过层层筛选并由两院院士和国务院参事组成的评审专家组最终评选,在2013年2月举行的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上,《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等4项国家标准》获得

2013年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一等奖。

(六)XBRL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成功举办第四届XBRL亚洲论坛,会议发布了《第四届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亚洲圆桌论坛联合声明》;全面参与XBRL国际组织的理事会改选、CEO更换等重要活动,成为XBRL国际组织中的核心决策方之一,维护了我国在XBRL国际合作领域的利益;积极参与IFRS基金会XBRL的相关工作,持续推进分类标准的国际趋同。

六、会计人才战略加快实施

(一)启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积极落实人才培养经费,印发《财政部关于实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通知》,计划每年分批次在3所国家会计学院培养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含行使总会计师职责的财务总监,下同)及其后备人员4000人,培养其他企业总会计师4000人。2013年实际落实培训任务8038人次。

(二)继续抓好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不断加强培训日常管理和培养机制建设,不断深化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战略能力、管理能力和国际能力的培养,共有企业类、注册会计师类61名学员通过考核顺利毕业,并通过层层选拔,新招收65名企业类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成功组织第8次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联合集中培训和两批次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学员赴境外培训。着力推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持续提升,制定印发了《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提升计划实施方案》,顺利组织第一次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提升计划——特殊支持计划人才选拔工作,共8人入围。

(三)推动落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先后正式印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有关衔接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样式及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职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全国会计从业人员信息数据上报工作的通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管理办法》等文件,推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基本完成《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和新版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建设工作,为2014年实施新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奠定了基础。

(四)推进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工作,研究印发《201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无纸化考试试点工作方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考务规则》《考场规则》《监考规则》等系列考务规定,修订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纸笔考试试卷运送、交接、保管和销毁规定》等文件,2013年初、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和纸笔考试分别于9月14~19日、10月26~27日顺利举行,全国有206万人参加考试。

(五)大力推进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组织召开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会计教指委)全体会议,研究确定了会计教指委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及相关职责。组织召开了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会议和第五届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论坛;研究制定了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教学案例评选办法,鼓励开展案例教学、案例研究,培养学员的创新能力;研究草拟了会计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确保培养单位的教育质量,起草会计博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完善会计专业学位体系。

七、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扎实推进

(一)全面完成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改制。积极推动证券资格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并与工商总局协调解决了证券资格事务所名称中不带地域的工商支持政策问题,协调省级财政、工商部门完善改制审核审批程序,加快审批进度,会同证监会及时为完成改制的事务所联合换发证券资格证书。44家证券资格事务所已经全部完成特殊普通合伙改制工作,并优化整合为40家。

(二)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和简政放权的统一部署,及时启动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审批事项改革。经过情况摸底、认真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取消了境外事务所在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放下了跨省临时执业审批、境外事务所临时执业审批和事务所设立审批,并做好下放后的衔接工作。

(三)严格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管理。针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和审计失败问题,规范证券资格事务所合并行为和加强执业质量控制,会同证监会会计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行为、加强执业质量控制的通知》。针对证券资格事务所报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证监会组成联合检查小组进行实地核查,对于有问题的事务所,责令查明原因,限期整改。通过严格管理,促进了有关事务所内部治理和一体化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有效解决重复报备问题。针对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多名行业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呼吁减少重复报备、切实减轻事务所负担问题,协调监督检查局、中注协及证监会会计部,印发了《关于规范和简化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报备工作的通知》,针对各自要求的报备内容和报备要求,制定了减少报备工作量、避免重复、共享信息的具体方案,有效解决了重复报备问题。

(五)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法规体系建设。启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修订调研与准备工作,对工商登记管理体制变化、合伙制企业生存发展环境的培育、职业保险制度的建立健全、配合国家对外开放要求的行业具体措施以及简化报备要求等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继续做好《注册会计师法》修正相关工作。

(六)认真做好四大转制后续工作。开展四大转制后续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四大所转制后存在的人事、税收、财政、工商、保险、外汇等问题,做好四大所转制后的合伙人变更

备案和资格审查工作,密切跟踪四大所本土化进展情况,确保四大所在转制过渡期内平稳运行。

(七)注册会计师行业对外交流走向深入。扩大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内地合伙制事务所合伙人的试点范围,同意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广东粤港澳自贸园区关于允许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合伙制事务所合伙人的政策安排。拓宽两岸会计交流渠道,研究拟定了《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涉及会计服务市场的条款。根据中美投资协定谈判总体安排,拟定中美投资协定负面清单会计相关内容。完成涉及墨西哥、巴西、欧盟和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议。积极推进与亚行的“会计服务市场开放与监管合作”的技术援助项目相关工作。

八、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研究工作拉开序幕

先后组织召开座谈会,与来自理论界、实务界和国外管理会计行业组织有关专家共商管理会计发展大计。会同管理会计理论界、实务界、咨询界的多位专家,组成工作组,充分吸收和调动专业力量,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全力开展管理会计指导意见的起草工作。选择数家企业对其管理会计应用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国外有关管理会计职业组织开展管理会计应用情况,参加北京、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等举办的管理会计相关研讨,与来自理论界、实务界、政府部门、

国外行业组织的专家学者以及“财政部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总会计师学员,对管理会计理论、应用和人才培养等问题开展深入研究。研究起草《全面推进我国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意见。

九、会计理论研究和会员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扎实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工作,完善会计指数研究,构建科学的会计指数体系,做好指数的试发布工作,组织召开了两次环境会计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开展环境会计研究,组织参加第五届海峡两岸会计学术研讨会暨现代会计论坛,海峡两岸会计界的专家学者聚集台湾,共同就会计准则、管理会计和内部控制等重要议题进行交流,推动中国会计学术走向世界。着力做好《会计研究》编审工作,推出英文季刊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简称CJAS)。大力推进会员人才培养,制定了《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会计名家培养工程专家评审会,确定了10名首批会计名家培养对象。组织杨纪琬会计学奖评选工作,评选出获奖论文6篇、专著1本。开展2012年度会计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认真筹备中国会计学会第八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修改完善了《中国会计学会年度会计学优秀论文评审办法(试行)》。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预算会计管理工作

2013年,国家预算会计管理工作以建立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为目标,在预算会计制度建设、账户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决算编审管理和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建设等方面不断取得新进展和新成效。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会计制度

(一)制定发布新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全面准确反映行政单位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为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奠定基础,财政部对1998年颁布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制定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通知》。与原制度相比,新制度主要有10个方面的变化:一是会计核算目标进一步明晰,不仅要反映行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也要反映行政单位财务状况,以满足行政单位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双重需求。二是会计核算方法进一步改进。在原制度仅对固定资产核算采用“双分录”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双分录”的应用范围。三是更加完整地体现财政改革对会计核算的要求,将近年来为适应财政改革要求分别发布的会计核算补充规定统一体现在新

制度中。四是进一步充实资产负债核算内容。将原制度中的资产负债科目进行细分,新增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会计科目,更好地满足财务管理需要。五是增设“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科目,单独核算反映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资产情况,与行政单位自用资产相区分。六是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处理,在真实反映资产价值的同时,也为下一步核算反映行政成本奠定基础。七是解决基建会计信息未在行政单位“大账”上反映的问题,规定基建会计信息要定期并入行政单位会计“大账”。八是增设“资产基金”和“待偿债净资产”科目,主要反映非货币性资产和部分负债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准确反映单位净资产状况。九是调整收支类会计科目设置,规范收支核算,更好地满足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十是完善财务报表体系和结构。增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改进资产负债表和收入支出表的结构和项目。

(二)制定发布《新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为确保新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有效衔接和顺利过渡,财政部制定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对新旧制